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訴字第784號

原告 胡振華

顏德明

劉漢忠

陳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永誠 律師

被告 臺北市府

代表人 蔣萬安（市長）

訴訟代理人 吳子瑜

鄧伊菱

張雨新 律師

參加人 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嘉昇（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

楊敦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準備程序終結，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法官 蔡如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